

江苏省国资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省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牢牢把握省政府特设机构职能定位，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监督管理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落实、促服务，不断提高国资监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扎实稳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分工。加大领导力度，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及时按照领导人员职务变动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办公室为日常

工作机构，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三到位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国资监管信息。省国资委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公开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、财务状况、重要人事变动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制度，主动公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、企业增资业务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。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委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新闻2000余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84条。

（三）加强政务发布平台建设。紧跟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社会关注热点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重点打造头条新闻。专人维护“江苏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和省国资委网站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信息安全。每个工作日发布新鲜资讯，动员各省属企业积极踊跃报送信息，微信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。江苏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相关负责人接受新华社江苏分社、人民日报江苏记者站、新华日报、江苏新时空、江苏新闻广播等20余家中央驻苏和省内主要新闻媒体采访140余次，形成各类报道200余篇，微信公众号推送新闻600余条。在省国资委门户网站连续推出“党的二十大报告一起读”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”专栏；在“江苏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央视镜头里的省属企业”“省属企业文明单位巡礼”等策划，在苏豪控股集团重组、能源调度、省市

国企协同发展等社会关注的问题上提前谋划，主动对接媒体，及时发布新闻报道，全面展示了全省国有企业在学习新思想、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。通过门户网站、信件等多种方式受理公众申请，及时与申请人的沟通，积极做好解疑释惑工作。对于申请公开的重要文件、重要事项，涉及企业或第三方利益，以及申请内容事项不具体不明确，或不属于我委管理的信息等申请诉求，多次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严谨规范答复申请人。2023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7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答复。其中予以公开11件，无法提供3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6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项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项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况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0	0	0	0	10	0	0	0	0	0	9	0	0	1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3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抓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，但对标新目标新定位，仍有一定差距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工作推进的内容和手段仍需进一步优化等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，继续加强自身建设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一是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、政策简明问答和事例、数据、图标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开展多元化解读，让广大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二是进一步扩大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、法规解读和惠民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力度和水平，依法依规认真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三是进

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功能。结合新时期政府网站的发展新趋势，总结现有经验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、新方式，科学谋划、精细组织，扎实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和省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2023年，我委共办理建议提案24件，较去年上升6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18件，政协提案6件，对所有标定“能够公开”的建议提案，均在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